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3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星茹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9月6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甲因法定代理人即父親乙，對其為不當管教，前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0年3月4日將甲緊急安置在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6日。然乙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處遇計畫，但經評估認仍偏向認可傳統打罵教育，改變意願有限，且防衛情緒高，對甲結束安置之配合度消極，聲請人現已另案聲請停止親權，考量甲無其他可協助保護之人，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114年9月6日止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5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6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0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2 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1號民事裁定、真實姓名對
13 照表、戶籍查詢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
14 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
15 開資料，考量乙對甲曾有多次過當管教行為，致甲頻繁受
16 傷，而乙目前親職功能改善有限、防衛情緒高，甲又無其他
17 親屬能提供適切保護，亦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是為維護甲
18 之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故本件聲請人
19 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甲雖
20 表達返家意願，但考量本件乙仍有上述親職能力問題待評
21 估，是基於保障甲之最佳利益，於上述議題未能改進前，尚
22 難認本件有結束安置之理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周紋君

